附件1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供应商承诺书

我方自愿成为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（以下简称服务工程超市）供应商，已阅读并理解了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》）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政府采购法》）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。

二、遵守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独立、自主、诚信参加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。

三、按规定缴纳服务工程超市消费者权益保证金1万元，并严格履行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政府采购“电子卖场”“服务工程网上超市”消费者权益保证金暂行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黑财规审〔2022〕9号）规定的义务。

四、提供的服务工程商品属于服务工程超市的采购品目范围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、行业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，遵循服务工程超市相关规则经审核通过后上架，商品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五、上架状态的服务工程商品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，商品内容、价格、服务标准等信息变更的，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或下架。

六、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采购合同）并依法履行合同义务，不将合同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。

七、不存在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围标、串标，恶意报价，虚假应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八、积极配合财政等监管部门处理质疑、投诉、举报等，不捏造事实质疑、投诉、举报。

九、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；发现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以法定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。

十、遵守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十一、我方如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单位）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（签字）

办公电话长途区位号码：

办公电话：

手机号码：

年 月 日

附件2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采购人承诺书

本单位已阅读并理解了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服务工程网上超市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》），并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指定专人负责服务工程超市采购工作，按规定做好用户账号管理、CA电子签章管理、工作流程及操作权限的配置维护等工作。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强化内部审批管理，根据实际需要，科学合理选择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方式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，实现“优质优价”“物有所值”目标。

二、同一采购项目中含有不可分割的服务、工程和货物的，以采购预算占比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项目属性，非服务占比或非工程占比超过51%以上的采购项目不得通过服务工程超市采购。

三、在开展服务工程超市采购活动中，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，助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积极落实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、节能环保产品生产企业、科技创新企业、数字经济企业、生物经济企业、冰雪经济企业、创意设计企业以及中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四、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者歧视待遇，不向供应商索要或接受回扣，不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合同以外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。

五、按照《服务工程超市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订单确认、履约验收、合同支付、信用评价等采购程序。

六、不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，不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恶意串通，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七、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发现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等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应以法定形式向财政部门举报。

八、本单位如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采购人名称：

经办人姓名： 年 月 日